

<<国家赔偿>>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家赔偿>>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0038

10位ISBN编号：7511810039

出版时间：2010-8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13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家赔偿>>

内容概要

当今社会，法律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为帮助广大读者正确运用法律解决纠纷，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这套“注释版法规专辑”系列。

《国家赔偿:注释版法规专辑》以专辑的形式，将解决各类纠纷中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都囊括在内，并对解决该类纠纷的主体法以注释的方式予以解读，简单明了、通俗易懂

。一册在手，读者即可掌握解决该类纠纷的主要法律文件。

为方便读者使用，书中对主体法附加条旨，条旨的内容是对该条法律条文的概括，可便于读者快速找到自己需要的条文。

另外，书末还附录了解决纠纷的图表、计算公式等内容，方便实用。

<<国家赔偿>>

书籍目录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0.4.29修正）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1995.1.25）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1995.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1996.5.6）

二、行政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2003.3.24）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赔偿实施办法（1995.8.1） 公安部关于治安拘留所等行政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打死打伤其他被监管人员是否给予国家赔偿问题的批复（2001.6.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违法暂扣营业执照赔偿范围 问题的答复（2002.9.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行政赔偿案件是否收取诉讼费用的答复（1995.9.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1997.4.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教养管理所不履行法定职责是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2001.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是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2001.7.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伤亡构成犯罪的赔偿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2002.8.23）

三、司法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设立赔偿委员会的通知（1994.12.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溯及力 和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案范围问题的批复（1995.1.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1996.5.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7.6.27）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工作规则（1999.5.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立案 工作的暂行规定（试行）（2000.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案由的暂行规定（试行）（2000.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9.16） 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规定（2000.12.2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 问题的答复（2001.2.1）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检察机关撤销案件承担错误拘留国家赔偿责任的批复（2001.7.23）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检察机关不起诉决定是对错误逮捕确认的批复（2003.1.28）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被错误逮捕宣告无罪后有关财产赔偿义务机关认定问题的批复（2003.2.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04.8.1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确定问题的通知（2005.7.5）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修正前后对照表国家赔偿索赔流程图

<<国家赔偿>>

章节摘录

本条第3款规定，赔偿义务机关是人民法院的，赔偿请求人可以依照本条规定向其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从这一款规定可以看出，当人民法院作为刑事赔偿义务机关时，不适用刑事赔偿复议程序。

第二十五条[刑事赔偿复议的处理和对复议决定的救济]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

赔偿请求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刑事赔偿的复议机关在收到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决定。

复议决定作出后，应当制作刑事赔偿复议决定书，直接送达赔偿义务机关和赔偿请求人。

法律中没有规定复议决定的送达期限，但根据本法第23条关于赔偿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赔偿请求人的规定和第2条规定的及时履行赔偿义务的原则，复议决定也应当及时送达。

如果赔偿请求人在收到复议决定后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本条第2款的规定，自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赔偿请求人在申请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决定时，应当递交赔偿申请书，同时还应提供其在赔偿义务机关先行处理程序中和复议程序中提交的有关法律文书，以及赔偿义务机关或者复议机关作出的有关决定书。

如果赔偿义务机关或者复议机关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应当向有关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国家赔偿>>

编辑推荐

《国家赔偿:注释版法规专辑》编辑推荐：权威法规信息平台，伴您走进法治时代，标准文本，选取标准文本，由法律专家审定并撰写条文主旨，专业解读，对重点法条进行注释，解读法律条文，配套规定，广泛收录关联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实用信息，书末附录文书范本、流程图等实用工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修正前后对照表。

<<国家赔偿>>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